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汪清明等6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8日急仁字第1100000012號函。

二、汪清明及許名揚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3月14日至116年3月13
日止）。

三、周孫立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9年1月11日至115年1月10日止）。

四、邱毓惠及鄭有梧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
日止）。

五、蔡汶靜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9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文
交換章
2021/02/04
15:36:45

裝

訂

線



15